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3-2024年度古县街道云眉路垃圾临时中转处理点运行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3-2024年度古县街道云眉路垃圾临时中转处理点运行管理服务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顺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顺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9月7日